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1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9.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90104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產品風險等級：P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中國人壽

鑫好利多多

萬能保險

99年10月份
宣告利率
2.48%

範例
說明

30歲的李太太，計劃將手中一筆新臺幣100萬元的資金，做好妥善的資產保全規劃。她選擇購買本商品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數值係假設以99年10月份宣告利率2.48%且假設6年宣告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幫她完成這項計畫，並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累積她的保單價值：

選擇一：保單價值終身累積增值 (註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費費用	每月保障費用 【各年累計值】	身故保險金	保單價值
1	25,000	12	1,000,000	999,169
2	-	1	1,023,946	1,023,946
3	-	-	1,049,340	1,049,340
4	-	-	1,075,365	1,075,365
5	-	-	1,102,035	1,102,035
6	-	-	1,129,365	1,129,365

選擇二：滿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可減少保單價值 (註2)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費費用	每月保障費用 【各年累計值】	可減少保單價值 【保單週年日】(註3)	身故保險金	保單價值
1	25,000	12	-	1,000,000	999,169
2	-	1	23,946	1,000,000	1,000,000
3	-	-	24,800	1,000,000	1,000,000
4	-	-	24,801	1,000,000	1,000,000
5	-	-	24,801	1,000,000	1,000,000
6	-	-	24,801	1,000,000	1,000,000

說明：上表之身故保險金、保單價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元月一日投保、未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2.48%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實際數值會因計算天數、契約生效日等因素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本保單生效日後之第二保單週年日起可減少保單價值，係指依保單條款第22條辦理【保單價值的減少】，亦即於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保單價值減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範圍內辦理（惟第二保單週年日當月及其以後之保單週年日當月，為保單週年日當月1日零時之保單價值5%之範圍內）。惟申請上述【保單價值的減少】後，將影響本保單各給付項目之金額（詳參保單條款第九及第十三條約定）。解約費用之收取請詳背面相關費用之解約費用說明。

註3：「保單週年日」係指「保單當年度之屆滿日」。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並用於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之，且不得低於1%。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部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B1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以受益人備齊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文件送達中國人壽當日之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取較大值者給付，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上述給付金額將改為退還所繳保險費或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但若當時保單價值大於所繳保險費時，將以保單價值視同所繳保險費退還或以保單價值給付。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110歲）之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按當日之保單價值給付，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110歲滿期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1歲～90歲

★保險金額限制：

新臺幣10萬元～5,000萬元



相關費用

★保險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 彈性保險費 × 彈性保險費費用率，僅於保險費繳納時收取（首年度為2.5%，各年度依保險單所載為準）。

★每月保障費用：

依被保險人每月壽險保障所需之成本，於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價值內扣除。

★解約費用：

申請解約之保單價值×K值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起
K(解約費用率)	5.0%	4.0%	3.0%	2.0%	0%

註1：若保單價值大於保險金額，要保人僅得就超過部份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惟每次減少保單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註2：若要保人於第二保單週年日當月及其以後之保單週年日當月，在保單週年日當月1日零時之保單價值之5%範圍內，申請減少保單價值者，本公司不扣除解約費用，且保險金額不變。

註3：其他詳依保險單條款第10、21、22條辦理。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2.86%	86.77%	70.25%	91.68%	89.53%
	5	97.23%	90.00%	72.59%	96.95%	93.56%
	10	100.03%	90.85%	75.13%	99.73%	95.11%
	20	100.93%	93.25%	89.23%	103.07%	98.06%

註1：假設被保險人於生日當日投保。

註2：上述之%係假設以每年僅繳交目標保險費，各年試算之宣告利率1.95%下，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98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95%複利累積之已繳納目標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解約金非所得稅法所指之保險給付或遺產及贈與稅法所指之人壽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

